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人（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筑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为汲取村民自建房事故教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防范类似安全事故发生，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工作。其中 500 m²以下有 489 户，500 m²以上有 131 户建筑面积为 93646 m²。

二、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项目

三、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 ☐ 安全性鉴定 ☐ 抗震鉴定 ☒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 场地和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

☒ 砌体结构 ☒ 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木结构 ☐ 其他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 构件层次 ☒ 子系统层次 ☒ 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

☒ 场地与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四、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依据国家规范要求。

五、验收及异议：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 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安全鉴定报告出具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以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金额。
3. 服务费：单体 500 m²（含）以下 489 户，鉴定费 2000 元/户；单体 500 m² 以上 93646 m²，鉴定费 4.0 元/平方米；总计 1352584.00 元。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 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 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 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



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
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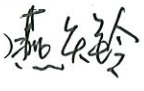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10月30日

投标人（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2025年10月30日

